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文件

厦湖建〔2021〕1号

湖里区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规定，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湖里区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组成。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网站”（<http://www.huli.gov.cn>）查阅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湖里区建设局综合科联系。（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 29 号 212 室，邮编：361009，电话：5722832，传真：5722244，电子邮箱：jsh-zh@huli.gov.cn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紧紧围绕《湖里区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、加大宣传力度、完善制度建设、更新指南和目录、畅通信息公开渠道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根据人员变动，及时调整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暨监督小组成员，局综合科为牵头部门，明确各科室分工和责任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，做到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。严格文件公开属性审查，落实信息发布审批机制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的宣传解读并认真执行。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，切实做到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组织各科室、单位利用早会学习2019年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及时掌握和了解新要求、新政策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，落实工作任务。实时更新《湖里区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湖里区建设局政务公开规则》和《湖里区建设局依申请公开制度》，促进我局主动公开内容更加优化，依申请公开程序更加完备，责任约束更加刚性。同时，做好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、强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，推进重点项目进展情况通报、细化财政信息公开、推进重要决策公开等工作的落实。

（四）畅通公开渠道，积极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我局通过设立举报电话、监督信箱、意见征集、网上调查等方式，

拓宽监督渠道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及时调查处理群众关注的问题，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110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6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	企业	机构	公益 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0	7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	1	0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处理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相对不足，在程序、答复内容等方面都需要规范化的指导；二是面对需要多部门共同处理的公开申请，在配合上默契度、效率等方面还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组织各科室、事业单位共同对新条例进行再学习、再讨论，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更加优化，程序更加完备。同时，邀请其他行政机关共同进行学习交流，在交流中相互促进、相互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（联系人：王淑燕，联系电话：5722832）

厦门市湖里区建设局

2021年1月4日